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盐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置管理处

乙方（全称）：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通过政府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盐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盐城市亭湖区新兴镇洪东村。

3. 工程政府采购号：YCCG1905-056-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内容：需应急处理渗滤液约 2 万 m<sup>3</sup>（具体数量以实际处理量为准），设计处理规模为进水 300 m<sup>3</sup>/日，产（出）水率不低于 70 %。

## 二、合同期限

暂定为 80 个日历天，本合同期限为暂定期。项目所需相关的设备、人员、物资的准备、进场和具体的运行开始、终（中）止时间以采购人（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三、质量要求

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及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元整（小写）178（元/ m<sup>3</sup>）。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以中标人（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进水量计算）进行结算。不因实际工作量与招标量的误差而调整单价。

##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35.6 万（中标价的百分之十），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如合同履行期内无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范围

本项目按渗滤液处理的进水单价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在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投资费用、经营成本、税金、验收费用、利润（包括大小修费用、日常维护费用、水电费、人工费、管理费等固定成本；药剂费等可变成本）等一切费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使用时可单独挂表接入甲方的水、电表箱内，每月按实结算）。

#### 七、安全、环保等责任

乙方（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增强现场运营人员安全意识，并为相应人员配备有关安全作业保护设备，以确保安全生产。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在运营期间，若环保部门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处罚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产生安全、环保、信访等问题，导致停（减）产，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月度进行结算，根据运营服务情况，按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以进水量计算）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非因外在因素引起水质波动，导致产水率下降，将根据下降幅度，同比例扣除处理费用）。付款前乙方（中标人）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盐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采购文件中有规定的，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4 份，合同双方各 2 份。

### 十一、合同说明

以上所称“招标文件”是指盐城市政府采购 YCCG1905-056-01 号采购文件和服务方的投标文件中被招标方认可的部分。

甲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19年9月6日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